

公告（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李健 王鸿斌	2023 年 2 月 13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关于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 及放弃听证的证明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收悉，该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按相关规定在我村委进行公告。

该用地为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 0.81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12 公顷（坑塘水面）、集体建设用地 0.2995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坑塘水面 97.05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97.05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讨论，我社认为上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所附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公告内容无异议，并同意所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杨政发

2023 年 2 月 21 日